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1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梁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輝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盈熒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有關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i)建築工程；(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iii)建築機械買賣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新建築機械(主要為地基機械)買賣。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收入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機械買賣。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41,022**	56,379
建築機械租賃	**62,919**	119,081
建築機械買賣	**5,880**	32,513
	109,821	207,973

建築工程收入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九個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十一個項目)的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約41.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3%(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1%)，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建築項目基本已竣工。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同一期間相比，於期末已竣工項目貢獻的收入相對較低。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獲授並開始推進一個新項目。

於2018年9月30日共有八個手頭項目，未付合約總額約109.2百萬港元。預計六個項目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預期有關項目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以下載列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創收的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香港國際機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香港口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總站北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樓宇及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油塘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約62.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3%(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3%)。來自建築機械租賃收入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基本完工及沙田至中環綫的會展站挖掘工程暫停所致。

建築機械買賣收入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建築機械買賣業務的收入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6%)。買賣建築機械的收入由於該等機械需求下降而大幅減少，而需求下降主要是由於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完工以及市場上的新建築項目減少所致。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毛利減少174.1%，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6.8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9.9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12.9%轉變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18.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下跌及所購機械持續錄得重大折舊成本所致。

建造工程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部分工地的不可預測地質狀況以及若干項目在完工階段產生額外建築成本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機械持續錄得重大折舊成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成本約佔總銷售額的25.6%，而折舊成本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約19.5%。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及汽油成本顯著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1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23.6%，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

淨(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虧損約為3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2.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生毛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75.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計息負債約為108.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35.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8%(2018年3月31日：約53.6%)，減少約3.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展望

於本期間，香港建築行業日趨飽和加劇市場競爭。未來幾年，香港建築行業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除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突然出台任何經濟支持政策及採取任何措施。除了市場競爭加劇，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的持續上漲無疑增加了行業參與者的整體運營風險。

儘管全球經濟尚未明朗，鑒於政府透過推出各類短期、中期及長期土地供應措施持續致力實施基建投資及住宅政策，董事對香港建築市場前景維持樂觀態度。另外，董事將密切及審慎監察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最新動態。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53.2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9.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的保險預付款均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222名員工(2017年9月30日：231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42.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1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一家附屬公司於一宗(2018年3月31日：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約10.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董事現正查閱有關索償，並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2016年12月8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賬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如下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9月30日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換及優化機械機群	80.4	22.8	57.6
增加勞動力	12.2	6.4	5.8
一般營運資金	9.7	9.7	–
	102.3	38.9	63.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9,821**	207,973
銷售成本		**(129,693)**	(181,147)
毛(損)利		**(19,872)**	26,826
其他收入	7	**3,173**	2,257
行政開支		**(12,969)**	(10,489)
融資成本	8	**(2,781)**	(3,408)
除税前(虧損)溢利		**(32,449)**	15,186
所得税抵免(開支)	9	**1,662**	(2,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	**(30,787)**	12,3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97港仙)**	1.1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938**	112,35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565
		93,938	113,923
流動資產			
存貨		**1,385**	6,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4	**178,103**	212,3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	17,073
合約資產	15	**12,465**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24**	14,363
可收回所得稅		**2,474**	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99**	77,441
		284,650	327,9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6,189**	46,4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	264
合約負債	1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	86
銀行借款		**38,766**	45,452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內到期		**40,701**	38,027
		125,694	130,292
流動資產淨值		**158,956**	197,6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894**	311,5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一年後到期		**29,356**	51,820
遞延税項負債		**4,971**	7,274
		34,327	59,094
資產淨值		**218,567**	252,4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375**	10,375
儲備		**208,192**	242,087
權益總值		**218,567**	252,4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91,839	246,7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10	12,31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104,149	259,059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97,552	252,462
調整(附註3.3)	–	–	–	(3,108)	(3,108)
於2018年4月1日(未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94,444	249,35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787)	(30,78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63,657	218,567

附註：

i) 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前控股股東有關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5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聯友建築有限公司(「聯友建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所得現金	**35,742**	47,585
已付所得稅	**(2,03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05**	47,5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8)**	(13,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85**	4,128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	6
向關聯方墊款	**–**	(7,7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02)**	(17,614)
融資活動		
已籌集的新銀行貸款	**37,403**	23,903
償還銀行貸款	**(44,089)**	(23,282)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1,130)**	(21,616)
已付利息	**(2,781)**	(3,408)
還款予關聯公司	**(48)**	(5,354)
向控股股東墊款	**–**	2,7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45)**	(27,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2)**	2,94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1**	99,34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5,899**	102,29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不包括以下各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中期期間採納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並無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時的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4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分類及計量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相關闡釋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合約資產及先前分類為貸款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

該等項目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持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類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具有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2018年4月1日計提約3,722,000港元虧損撥備，因此降低期初保留盈利約3,722,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的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其確認的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已選擇就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根據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需求，本集團將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歸入能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進一步披露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建築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均以與客戶訂立的分開計算合約銷售。

3.2.1 銷售貨品

本集團認為，來自買賣建築機械之收入的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該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交付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收入確認的時間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3.2.2 提供服務

本集團涉及一份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該合約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認為該合約將繼續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衡量進度。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的時間並無影響。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073,000港元及264,000港元分別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3.2.3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本集團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向客戶收取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該等墊款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預收客戶款項與向客戶轉讓貨品之間時間跨度超過一年的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部分(其中會考慮當前的利率)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合約開始時的交易價格。然而，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交易價格，原因為付款與轉移相關服務的期間通常不足一年。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就尚未提供或交付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確認合約負債(即稱為預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i)相關期間收入確認的金額或時間；及(ii)本集團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下表概述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個項目所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17,073	17,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212,372	(3,722)	–	208,6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073	–	(17,073)	–
合約負債	–	–	264	2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4	–	(264)	–
遞延税項負債	7,274	(614)	–	6,660
保留盈利	97,552	(3,108)	–	94,44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本對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分類及計量

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就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前提為該工具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並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來自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情況下在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4.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制定計及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金融工具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對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的評估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為依據。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有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支持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在金融資產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明顯上升。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足以支付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在更長期內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有關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其按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處理。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按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照已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於計算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應用投入法，並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之比例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應付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4.2.1 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之間的期間在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簡易處理法而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交易價格。

5. 收入

收入指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買賣建築機械產生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一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	**41,022**	56,379
一買賣建築機械	**5,880**	32,51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一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62,919**	119,081
	109,821	207,973

下列載述本集團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類：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41,022**	**62,919**	**5,880**	**109,821**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	**–**	**5,880**	**5,880**
一段時間	**41,022**	**62,919**	**–**	**103,941**
	41,022	**62,919**	**5,880**	**109,821**

5. 收入(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56,379	119,081	32,513	207,973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	–	32,513	32,513
一段時間	56,379	119,081	–	175,460
	56,379	119,081	32,513	207,973

6.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

– 建築機械租賃；及

– 買賣建築機械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41,022	62,919	5,880	109,821
分部間收入	–	34,710	–	34,710
分部收入	41,022	97,629	5,880	144,531
抵銷				(34,710)
集團收入				109,821
分部(虧損)溢利	(9,766)	(19,175)	1,041	(27,900)
未分配收入				3,1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81)
除税前虧損				(32,449)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56,379	119,081	32,513	207,973
分部間收入	–	34,866	–	34,866
分部收入	56,379	153,947	32,513	242,839
抵銷				(34,866)
集團收入				207,973
分部溢利	4,103	15,581	1,984	21,668
未分配收入				2,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3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408)
除税前溢利				15,18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139,243**	147,949
建築機械租賃	**133,787**	178,833
買賣建築機械	**27,122**	36,977
分部資產總額	**300,152**	363,759
企業及其他資產	**78,436**	78,089
資產總額	**378,588**	441,848

分部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93,375**	109,832
建築機械租賃	**21,049**	24,350
買賣建築機械	**750**	–
分部負債總額	**115,174**	134,182
企業及其他負債	**44,847**	55,204
負債總額	**160,021**	189,386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未分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90**	1,416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835**	603
保險索賠	**135**	198
銀行利息收入	**1**	6
雜項收入	**12**	34
	3,173	2,257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一銀行借款	**745**	844
一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036**	2,564
	2,781	3,408

9.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	3,522
遞延稅項	**(1,689)**	(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62)**	2,876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虧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18**	40,6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29**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儲區的經營租賃租金	**637**	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826**	30,450
匯兑虧損淨額	**–**	15

11. 股息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中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0,787)**	12,310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7,500**	1,037,500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7,088,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8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295,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1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2,485,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128,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約2,19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1,416,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6,928**	195,20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398)**	(7,047)
	152,530	188,156
應收質保金(附註)	**25,573**	24,217
	178,103	212,373

附註： 除於2018年9月30日約5,79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356,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質保金，故所有應收質保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期的經核證報告或發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983**	29,930
31至60日	**13,973**	25,697
61至90日	**12,169**	7,315
91至180日	**26,538**	14,373
181至365日	**34,117**	85,623
365日以上	**52,750**	25,218
	152,530	188,156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計提約3,629,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15. 合約資產(負債)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工程	**12,46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及未開票工程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工程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履約情況為條件。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已發出進度證明書／發票，則本集團通常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於2018年9月30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5. 合約資產(負債)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合約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工程	–

合約負債主要與給予客戶的進度款超過建築工程報告日期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有關。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4月1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073,000港元及264,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資負債。有關影響詳載於附註3.3。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568**	25,221
預收款項	**–**	79
其他應付款項	**11,600**	10,292
應計費用	**11,021**	10,871
	46,189	46,463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977**	14,635
31至60日	**648**	3,148
61至90日	**5,984**	777
91至365日	**9,870**	5,838
365日以上	**1,089**	823
	23,568	25,221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1,037,500,000	10,375,000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機構，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作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92**	67,073
保險預付款	**9,686**	9,623
	62,878	76,696

19.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一家附屬公司於一宗(2018年3月31日：四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為10,52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6,76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7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支付1.00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週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064**	3,246
離職後福利	**34**	45
	3,098	3,29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法團權益(附註)	610,995,000	58.89%

附註： 該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而潤金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於該610,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權益(附註)	1	100%

附註： 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潤金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潤金	實益權益(附註1)	610,995,000	58.89%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10,995,000	58.89%

附註：

1) 該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實益擁有，而潤金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2) 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所持有的610,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充分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18年11月29日